

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二）事故处置情况

（三）善后处理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三）事故性质认定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对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9日15时25分许，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针对性事故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公安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组成的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标段“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吴忠市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

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无证指挥吊装作业、现场指挥失当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顾鹏，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翠柳岛二区（B 岛）25 号综合楼 1 单元 7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操场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通信工程；铁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隧道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拆除工程；堤防工程；土地平整复垦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水土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地基与基础施工；农业机械化服务；农业机械化维修服务；农田水利施工安装；农药（低毒、低残留）、化肥、建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苗木花卉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及渣土运输；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机械租赁；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钢板桩拆卸分包单位: 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海玲,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以南正源街以东、宝湖海悦嘉园 9 号综合楼 1906 办公。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 电力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工程; 桥梁工程; 地基及基础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铁路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环保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钢结构工程; 港口码头工程; 轨道工程; 城市照明及亮化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特种工程施工; 劳务施工;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及施工; 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安全设施、苗木、花卉、管材、钢材、电线电缆、试验仪器、测绘仪器、建筑水泥制品、五金机电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 物业管理; 机械顶管施工; 钢板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关系: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得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2024 年 5 月 29 日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及现场负责人: 咸志银)与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及现场负责人: 徐伟)签订《拉森钢板桩施工合同》将工程中的钢板桩打拔施工、钢板桩租赁项目分包给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8日晚上19时左右，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徐伟（被指定现场负责人）电话联系朱永奎（临时用工人员），让其再联系5人到吴忠市清宁河排水防涝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一标段进行拔钢板桩工作。朱永奎在劳务用工群发信息，相继联系了5人，分别是：樊自龙、杨建平、马军、马耀海、杨**（此次事故中已死亡）。徐伟同时电话联系吊车老板丁涛让吊装钢板桩，丁涛说当天已有其他吊装业务不能到场，为徐伟电话联系了另一个吊车老板白敏。2024年6月29日早9时10分左右，白敏驾驶25吨吊车到场并将吊车停在施工场地南侧部位打起支腿等待吊装。上午10时拆卸钢板桩的6人到位，吊车老板白敏从吊车上拿了一个对讲机交给朱永奎，朱永奎手持对讲机指挥吊车及在场工人开始作业。11时左右，徐伟到达施工现场，看了看施工情况，让施工人员注意安全，等到中午就离开了。朱永奎指挥拆卸人员先后拆掉南侧底部、上部围梁，15时25分左右，在拆卸上部中间支撑梁时，东侧围梁与中间支撑梁间有一连接螺栓无法取掉，螺杆卡在围梁与支撑梁之间。朱永奎站在钢板桩上方地面指挥杨**与另一工人往支撑梁上栓钢丝绳，此时吊钩吊点在支撑梁的中心部位，朱永奎用对讲机通知白敏起吊，吊车司机白敏在起吊时从吊车驾驶室起重量显示屏看到起吊重量在3吨左右，已开始超限报警，吊车司机白敏用对讲机告知朱永奎不能起吊。朱永奎又指挥杨**将支撑梁西边钢丝绳往西侧端部移动

一米左右，让杨**往北站，此时杨**距离支撑梁有3米左右，朱永奎用对讲机通知吊车司机白敏再爬点杆，开始起吊。吊车司机白敏在朱永奎的指挥下爬了点杆，并且起吊，吊起的支撑梁往北侧甩了过去打在围梁上站着的杨**左侧胳膊及胸部。朱永奎看见杨**受伤，又叫来另一工友一起将杨**拉起平放在钢板桩上部地面平躺。吊车司机白敏打了120电话，将伤者紧急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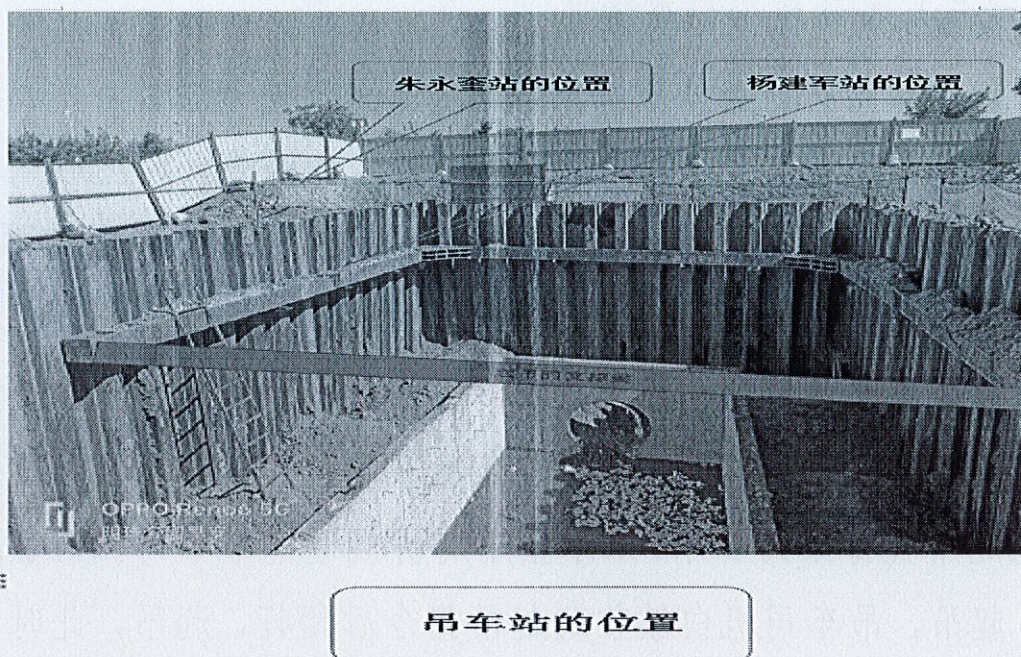
1. 工程情况：施工现场为钢板桩做支撑深度约5.6米基坑，钢板桩四周采用围梁做钢板桩土层支护，围梁中间跨度较大部分采用支撑梁给围梁支撑，基坑底部预制混凝土围墙做支撑面，基坑中间安装顶管机打通胜利街地下排水管道。

2. 还原事故经过：经事故现场查看，事故发生时朱永奎站在钢板桩上方地面指挥，杨**站在钢板桩西侧围墙横梁上，所占位置距起吊支撑梁约3米，朱永奎用对讲机通知吊车司机白敏爬点杆、起吊，吊车司机白敏收到起吊指令后爬杆、起吊，此时吊钩吊点中心位置在支撑梁的北侧，支撑钢梁被吊起时受斜吊拉力作用直接甩向北侧，正好打在围梁上站的杨**左侧胳膊及胸部，120急救车将伤者送往吴忠市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3. 技术分析结论：拆卸钢板桩起重吊装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现场指挥人员朱永奎未取得建

筑行业起重吊装指挥证件，未对钢板桩拆卸现场风险进行辨识，起吊钢丝绳处于斜拉状态，作业人员（杨**）未离开施工作业面下达起吊指令，最终导致斜拉的钢丝绳甩向钢板桩围梁上站的杨**，导致杨**左侧胳膊及胸部受支撑梁打击，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后果。

4.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20 急救、110 报警电话，120 到场后将伤者送吴忠市人民医院救治，同时给分包单位（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现场事故情况，吴忠市水务局相关领导接到电话通知后

到达现场进行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现场隐患。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等相关领导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事故现场处置工作。指导市水务局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现场处置组、舆情处置组和善后处理组三个小组开展工作。组织监管部门、属地相关人员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现场会，就妥善做好善后事宜、加强舆情管控、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举一反三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一是善后处理组工作人员会同利通区板桥乡派出所、司法所及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二是事故由吴忠市提级调查，吴忠市水务局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三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施工项目隐患排查。2024年6月30日开始对所有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开展安全大检查。

（三）善后处理情况

市水务局善后处理组工作人员及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积极做好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于2024年6月30日凌晨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死亡赔偿协议》，共赔偿死者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共计133万元整。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不良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钢板桩拔除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按照钢板桩拔除方案进行作业，作业人员（杨**）违反劳动纪律，吊装作业时站在围梁上未离开至安全位置，临时吊装指挥人员朱永奎无证违章指挥，在吊车钢丝绳处于斜吊状态、作业人员（杨**）未离开施工作业面下达起吊指令，支撑钢梁被吊起时受斜吊拉力作用直接甩向北侧，正好打在杨**左侧胳膊及胸部，致其被支撑钢梁撞击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分包单位相关责任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临时雇佣未取得相关证件的作业人员开展钢板桩拔除作业，未到现场履行钢板桩拔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按照钢板桩拔除方案组织施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排查现场事故隐患。

3.总承包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总承包单位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查整改。

4.监理单位履行项目施工监理职责不到位。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停工通知和钢板桩拔除方案是否执行到位督促、检查、监督不够。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杨**，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雇用的劳务人员，安全观念淡薄，违反劳动纪律，吊装作业时站在围梁上未离开至安全位置，支撑钢梁被吊起时受斜吊拉力作用直接将其撞击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朱永奎，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雇用的劳务人员，未取得建筑行业颁发的起重吊装指挥证件，擅自从事起重吊装指挥工作，现场指挥失当，在吊车钢丝绳处于斜吊状态、作业人员（杨**）未离开施工作业面下达起吊指令，导致作业人员杨**被支撑钢梁撞击死亡，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徐伟，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临时雇佣

未取得相关证件的作业人员开展钢板桩拔除作业，未到现场履行钢板桩拔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按照钢板桩拔除方案组织施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排查现场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 郑丰军，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5. 郑海玲，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6. 丁建伟，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对承包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查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7. 咸志银，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查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四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查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

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项目施工监理职责不到位，对停工通知和钢板桩拔除方案是否执行到位督促、检查、监督不够，未及时发现专业分包单位违规进行钢板桩拔除作业的行为。建议由吴忠市水务局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送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归档备案。

（三）对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吴忠市水务局，作为行业安全监管单位，组织开展了两轮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3月25日对宁夏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隐患问题12项，要求立即整改。4月25日对宁夏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26项，并明确指出“由于一标段宁夏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对施工一标段作出停工整改决定，要求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立即督促整改”。要求一标段需立即整改，5月17日，由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监督宁夏国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审核同意整改成果，上报整改报告单，报吴忠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资料存档备案。基本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但也存在督查检查不到位问题。建议吴忠市水务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五、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相关企业（单位）要深刻吸取“6·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大作业现场监管力度，杜绝“三违”现象，建立和完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保证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宁夏华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查找和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抓好钢板桩拔除、吊装、高处作业等制度落实，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作业程序开展现场施工作业，进一步排查施工现场的问题隐患，认真开展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开展行之有效的督查检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好总承包合同管理和安全协议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强钢板桩拔除、吊装、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切实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监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监理，依法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存在安

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市水务局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认真组织检查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相关程序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认真总结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安全监管工作。